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克德力”）及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熙元”）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威克德力及弘泽熙元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威克德力	是	8,100,000	59.45%	3.67%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1-30	2021-5-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李建国	是	9,578,600	12.22%	4.34%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李建国	是	9,578,600	12.22%	4.34%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李建国	是	4,790,000	6.11%	2.17%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李建国	是	3,832,000	4.89%	1.74%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弘泽熙元	是	23,100,000	44.33%	10.46%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5-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弘泽熙元	是	4,280,000	8.21%	1.94%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6-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b>本次质押合计(股)</b>										<b>63,259,200</b>

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78,415,666	35.52%	19,490,000	47,269,200	60.28%	21.41%	47,269,200	100%	31,146,466	100%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3,829	23.60%	2,210,000	29,590,000	56.79%	13.40%	29,590,000	100%	49,893,829	100%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6.17%	0	8,100,000	59.45%	3.67%	8,100,000	100%	5,525,479	100%
<b>合计</b>	<b>144,144,974</b>	<b>65.29%</b>	<b>21,700,000</b>	<b>84,959,200</b>	<b>58.94%</b>	<b>38.49%</b>	<b>84,959,200</b>	<b>100%</b>	<b>86,565,774</b>	<b>100%</b>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公司股份 84,959,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8.94%，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9%。

(1)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认购公司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 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万元）
未来半年内	6,546.92	45.42%	29.66%	48,100
未来一年内	7,640.92	53.01%	34.61%	58,800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